

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的披露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）有关要求，本行划分标准适用于三档商业银行，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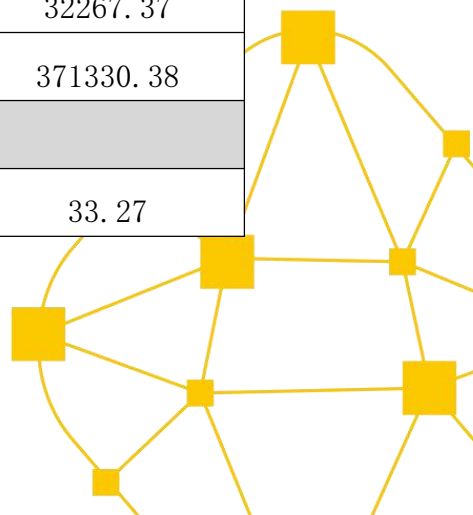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监管要求

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，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情况

表格：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	2025 年 6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23691.61	123533.62
2	资本净额	129860.03	129580.56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338363.29	339063.01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2267.37	32267.37
5	风险加权资产	370630.66	371330.38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3.37	33.27



7	资本充足率 (%)	35.04	34.90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941121.51	925346.53
9	杠杆率 (%)	13.14	13.35
10	杠杆率 a (%)	13.14	13.35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847.39	586.33
12	流动性比例 (%)	104.93	103.56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256.68	261.92

截至 2025 年 6 月末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.37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33.37%，资本充足率 35.04%，均符合《商业银行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